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建舟先生、董事蔡文明先生、董事胡蕊先生、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计划自2016年2月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价不超过20元/股的范围内，拟分别采取直接购买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每人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相关人员自筹。上述参与增持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5）。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5月4日、6月2日、7月1日、8月3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临2016-026、临2016-037、临2016-070）。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上述人员的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将顺延至公

公司股票复牌后 40 日内履行完毕，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9、临 2016-040、临 201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鉴于目前正值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为确保前述股份增持计划如期完成，上述计划增持人员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因后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